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委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兰州国际港务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中川北站多式联运提升工程、甘肃巨龙农业物流港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仓配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酒泉东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改造提升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二、现场核查情况

1月30日，我委赴酒泉市现场核查甘肃巨龙农业物流港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仓配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酒泉东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改造提升项目，查阅整改资料和台账，项目主管部门均已完成项目验收；2月

10日，赴兰州市和兰州新区现场核查兰州国际港务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中川北站多式联运提升工程，查阅有关整改资料，项目主管部门均开展日常项目调度任务。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兰州市、酒泉市和兰州新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培育实力较强的建设运营主体，发挥枢纽集聚辐射作用。积极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带动意义的物流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推进兰州、酒泉国家物流枢纽等重要平台建设。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12日